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9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0004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說明會簡章
(A21000000I_114156057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4年5月29日、6月3日、4日及6日辦理5場次

「11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說明會」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參與對象如下，請轉知報名參加：

(一)必須參加者（實體出席）：

1、114年度接受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負責人及防火管
理人（每家機構限定2人實體出席）。

2、114年度受評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及長照等局
（處、中心）之業務單位人員。

(二)自由參加者（線上出席）：

1、114年度接受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其他人員。

2、預計115年度評鑑之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負責人或防火管
理人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4/04/25



1140116060

有附件

3、地方政府衛生及長照等局（處、中心）之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人員。

(三)上述（一）必須參加者請參與實體說明會臺中場、高雄場、臺南場或臺北場擇一場報名，如為上述（二）自由參加者，請參與114年6月6日線上視訊場次。

(四)因場地人數限制，實體說明會臺中場、高雄場、臺南場及臺北場僅接受上述（一）必須參加者出席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針對「114年度地方衛生機關照護業務考評指標」受評地方政府，倘114年度轄內無預計接受評鑑機構，仍請線上出席說明會。

三、檢附11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說明會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依簡章所示採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本案聯絡窗口可洽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，電話02-2391-1368分機1753楊先生或分機1823吳小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金門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